

尉氏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

尉氏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尉氏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，已接受河南诚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尉氏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- （2）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198000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徐艳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工程质保期 1 年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工程完工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至完工结算价的 90%；工程审计结束后，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，工程款拨付至决算价。

8. 承包人在工程中标后按照规定提供履约保函。

9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10.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。其中正本 贰 份，双方各 壹 份，副本 肆 份，发包方 贰 份，承包方 贰 份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件：1、安全生产条款

2、农民工工资发放条款

3、保廉条款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2-3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188076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汤阴支行

账号：41001518210050210414

